

# 部落專營脊樑山脈旅遊的重要性

Laling Yumin\*、林芷頡†

## 摘要

傳統領域對部落來說，本質就是文化禁忌場域。

站在守護傳統山林的立場上，未充分獲部落認同的山林開放，其實，又是一次對部落既有權利的剝奪。

山林開放後，部落族人的優勢在哪裡？

或許，有人會說，山林開放是提升部落經濟的轉機！但是，回到部落現實，山林遊憩發展的主導權，並不掌握在部落集體的手上。當山林治理機關仍然採取或默許財團式山林遊憩發展的態度和作為時，部落想要發展在地的、尊嚴的登山產業，是否就顯得劣勢？族人們零星的发展，何以挑戰財團式的開發？何以在百岳商業團的圍攻中，尋找突破？族人們世代生活的傳統山林，又如何延續先祖意志，世代守護？

部落的傳統領域知識(生態智慧、文化慣習)，是專屬於台灣山林的重要文化資產。然而，台灣當代主流的登山旅遊觀念，卻是一種去在地文化脈絡的狀態。正是如此的狀態，使得原本屬於島嶼的無形資產，漸漸消失！

讓每一個部落集體，以傳統領域知識為基底，具主導性並有機發展出獨特的脊樑山脈旅遊，我們才有可能真正理解台灣山林，也才能拼湊出理想中的脊樑山脈旅遊。

## 關鍵字

傳統領域 山林開放政策 脊樑山脈旅遊

---

\* TAYAL Skaru 流域部落群主權行動聯盟

† 微獵邊境文化帶路人 Skarutpp@gmail.com

## 部落專營脊樑山脈旅遊的重要性

Laling Yumin、林芷韻

### 一、Qzyunam「傳統領域」

傳統領域泛指原住民族部落所在地、耕地、獵場、漁場、聖地、河流與海域，是原住民原本的生活空間。原住民幾千年來與山林及海域共生的經驗，讓這樣的生活空間，各自長出不同族群乃至於不同部落的獨特文化。這些獨特的文化，內含了生態知識、禁忌習俗，在TAYAL，我們稱作 kinbaqan na qzyunam「傳統領域教會我們的事；傳統領域知識」，亦稱 GAGA。

### 二、剝奪部落既有權利的山林開放政策

台灣高山，從來就不是無人之地！爬梳過台灣歷史脈絡的人都知道，台灣高山原住民族，一直生活在台灣山林是不爭的事實。在外來者尚未進入到我們的領域時，我們的先祖也一直用最緊黏土地、永續共存的方式與山林一起生活。然而，殖民政權的統治，開始改變了一切部落與山林的關係。游耕遷徙的民族，被法律強迫定耕後，原本可以呼吸的土地，因疲勞使用而貧瘠。按歲時狩獵的民族，被所謂的國家強佔了獵場、掠奪了資源之後，原本井然有序的大山，失去了原有的平衡。

回觀當代，台灣在歷經原住民族運動風潮後，部落外界開始些微程度的關注原住民族既有權利回復的議題。部落內部也因為原住民族意識抬頭，也開始追本溯源，欲重新復振原本就長在台灣土地上的獨特文文化。但是，直到現在，原住民族及其所屬領域土地，仍然擺脫不掉國家及主流社會的支配。

開放山林政策，發動者是主流社會的登山團體及主流社會多數組成的國家政府。行政院長蘇貞昌於108年10月21日出席「向山致敬」記者會的新聞中，我們可以窺見開放山林政策的初心，是呼應「山友」的意見，並未顧及原住民族社會之立場。甚至，開放山林五大政策主軸內涵，更是完全捨棄原民部落觀。於是。在閱讀了一系列登山亂象，原漢衝突的新聞之後，部落族人直接的觀感是，山林開放政策著實又是一次部落既有權利的被剝奪。

### 三、山林開放是提升部落經濟的轉機？

回到部落現實，當傳領山林發展的主導權，並不掌握在部落集體的手上時，部落族人在面對上述命題的感受，常常是否定的答案。傳領山林之於部落族人，是「家」，這是一個既單純又原始的概念。既然是「家」，那麼這個「家」要長成什麼樣子？其發展的主導權是否應該回到這個「家」的集體成員手上？但是，我們卻看見，部落族人在面對外來者進入傳領山林的任何開發或活動時，常常是不被尊重的狀態。

以 Skaru 流域部落群傳統領域中的觀霧山莊為例。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觀霧山莊 OT 案，起初進行時，並未主動向部落要求諮商同意權之行使。在部落運動者的要求下，山林治理機關才辦理了相關的協調會，也讓部落族人有了重新檢視觀霧山莊 OT 案的機會。然而，部落族人認為，諮商同意權的行使，是被動消極的權利回復。山林治理機關若能主動與部落組織共同合作經營觀霧山莊，並共享其利益，才是主動積極的對部落作權利上的回復，也才有可能創造部落集體的經濟提升。

我們再來觀看當代的登山活動。作者長期蹲點部落及投身高山協作領域的觀察發現，其實登山活動並未造就部落相關產業發展的提升。原因是，在山友的世界裡，提升自身能力及裝備，挑戰登頂百岳才是登山的目標。部落僅僅是登山前交通的路過地，短暫的停留部落，都算是時間管控下的奢侈。唯一留給部落的，是用路空間的壓縮及空氣的汙染。有人會說，民宿、接駁、高山協作…等行業，多少會因為山林政策開放後，登山活動遽增而對原住民收入有幫助吧！？表象觀察，或許真有那麼一回事。但是，若仔細凝視這些行業，我們也不難發現其結構仍然邊緣化原住民，更遑論我們談的是部落集體的利益。

山林開放後，主流社會民眾「去在地文化脈絡」的近山或登山活動，就部落族人的觀感而言，並未對部落帶來正向的發展。不是部落不存在提升的能量，而錯失轉機。而是部落想用自己喜歡的方式，來主導「家」的發展。

#### 四、部落專營脊樑山脈旅遊

筆者曾有幸參與原民會舉辦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禁忌及入山儀式諮詢會議」。會議主旨應該是政府在山林開放後，為消弭山林亂象及原民社會與主流社會間的衝突，而欲理解山林禁忌及儀式，進一步透過主責山林遊憩的機關來相對約束進山的旅人... 不過，族人們認為，與其告訴政府什麼是文化禁忌？用生硬的字眼約束進山旅人們的行為，不如政府大力支持「部落專營脊樑山脈旅遊」！

事實上，部落專營脊樑山脈旅遊及其延伸產業，仍需要部落與政府對話並協力建構。由部落以傳統領域知識為基底，主導旅遊及產業發展方向；政府則協助法規面向的突破與保障及對大眾的教育。例如：山脈旅遊的帶路人，由熟悉山域路線的在地部落族人擔任，不僅降低登山風險，更能讓旅人透過帶路人的導說，充分認知部落傳統領域知識而不逾越部落禁忌。然而，政府必須保障在地帶路人的工作權益，甚至教育登山大眾誰是帶路人？哪裡找得到帶路人？再如：登山旅人們的交通接駁，由熟悉路況的部落族人來駕駛，可以減低事故發生的機率。倘若事故發生，也能在部落協力下，儘可能讓事故快速排除。如此，政府應該為部落的交通接駁產業作法規上的配套規畫及相關的陪伴扶持。

當然，在部落端，族人們也必須積累部落專營脊樑山脈旅遊的能量，負責任提升結合傳統領域知識的專業能力。諸如：山難救援能力、山脈旅遊服務品質以及環境倫理...等，以最大化確保登山安全與環境維護。

我們還能舉例更多，但前提是，政府是否充分認知傳統領域之於部落族人的意義。讓部落集體，有機的發展出獨特的脊樑山脈旅遊產業，並予以如同旅遊業是旅行社的特許行業般的法律保障，我們才有可能實現台灣山林的多元尊重。